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申請入學公費組公費生輔導與考核辦法

100.11.04 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100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06 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5 11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80036260號函辦理。
- 二、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輔導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對象：本系申請入學公費組之公費生。
- 四、輔導重點：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組織：本系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負責公費生之輔導與考核。
- 六、輔導歷程與內涵：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 (一) 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 3.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各班之排名前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80分以上不受此限。
 - 4.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應取消分發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
 - 5.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6.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時。
 - (二) 實習導入階段
 - 1、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由本校相關處室協調並由**本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檢定考試及服務階段：
 -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服務規定：本系申請入學公費組之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

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服務年限：本系申請入學公費組之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